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再字第8號

再審原告　　鄭為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陳采語間所有權移轉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,750,0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85,650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秀珍